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20日 第35期

(总第954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11〕5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蔗区管理  
工作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8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  
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9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  
决定……………桂政发〔2011〕60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文化厅等部门  
关于推动我区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10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11—  
201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211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钟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11〕124—125号(32)

注：桂政发〔2011〕57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普通干线公路 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1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推进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筹融资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40号）精神，2009年至2015年，我区规划统贷统还公路路网建设总规模为710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394公里，二级公路6634公里，三级公路77公里，桥梁1797米，建设总投资为461亿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等关键环节的支持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就加快推进全区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适用范围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是指自治区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实施的边境口岸公路、出省通道公路、国省干线改造及区内重要路网项目。

### 二、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业主补助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解决。项目业主与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机构以包工作、包费用、包时间的方式签订协议。

（一）项目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

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项目征地拆

迁工作的责任主体。

1. 负责与项目法人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包括征地拆迁协议书）。

2. 依法依规制定征地拆迁的具体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包括临时用地）的面积丈量及地类、权属确认，拆迁建筑物面积丈量及结构类型、权属确认等征地拆迁的具体工作，按计划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4. 负责筹措征地拆迁配套资金，依法管理使用征地拆迁资金。

5. 负责按项目建设计划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资料的整理，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6. 负责协调处理因征地拆迁工作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以及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营造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

#### （二）项目业主职责。

根据自治区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落实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1. 与项目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明确征地拆迁工作责任，核定征地拆迁补助总费用。

2. 配合项目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项目用地、使用林地和临时用地的申报，向相关部门提交建设用地报批和征地拆迁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的报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并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4. 按照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制定并向所在县（市、区）征地拆迁协调机构提交项目建设用地计划和拆迁计划。

5. 派出相关人员协助项目沿线县（市、区）

征地拆迁协调机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土地类别、房屋结构以及丈量的面积进行核实、确认。

6. 审核项目沿线县（市、区）征地拆迁用款计划，并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各项补助款及相关费用。对征地拆迁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项目业主按以下标准补助征地拆迁费用，其余部分由项目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解决。

#### （一）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由项目业主按各市根据桂政办发〔2010〕9号文件所公布分区域补偿标准计算费用的85%补助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项目业主按国务院令第59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

算的补偿费用的 85%补助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青苗和地上（下）附着物补助标准。

1. 青苗补偿费，参照当地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计算产值补偿。属短期种植收获的，按半年产值补偿；属 1 年收获的，按 1 年产值补偿；属超过 1 年生长 1 年收获的，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年限计算，给予 1 年产值补偿。项目业主按补偿费的 85%补助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地上（下）附着物补助费。

地上（下）附着物主要是指农村房屋、围墙、水井、水柜、水池、坟墓、沼气池、砖瓦窑、砵场坪等，其补偿标准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实行的现行政策规定执行。项目业主按如下标准补助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混合（砖）结构农村房屋 500 元/平方米，砖（石）木结构农村房屋 400 元/平方米；水柜 370 元/立方米；水池（200 立方米以下）680 元/立方米；水井 2200 元/眼；沼气池 520 元/立方米；坟墓 500 元/座；晒场 50 元/平方米；围墙 80 元/平方米。

（三）专项设施拆迁补助标准。

项目涉及的电力、电信（广电）设施拆迁，项目业主按桂政发〔2010〕52 号文件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四）拆迁回建补助标准。

1.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户回建宅基地选址按就地安置的原则，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荒坡荒地。回建面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执行。补偿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并结合

各市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执行。补偿费用由项目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解决。

2. 公路、农田水利及市政设施等的补偿，由项目业主按不低于原标准、原功能、原规模给予恢复或补偿。

（五）施工临时用地补助标准。

施工临时用地是指为项目建设服务的施工便道、堆料场、施工作业场、取料场、弃渣场及施工生活区等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执行。临时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并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要恢复耕作条件；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和项目业主认定不能恢复为耕地的，可按征地标准给予补偿，并按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另行开垦新耕地予以补充。临时用地所需费用，包括土地及青苗和土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复耕费、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施工临时用地由项目业主按 20000 元/亩的标准补助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有关规费及其他补助标准。

1. 耕地开垦费：按桂政发〔2008〕6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按照水田每亩 8500 元、旱地每亩 5000 元的标准，由项目业主缴纳耕地开垦费。

2. 森林植被恢复费由项目业主缴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准执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征地拆迁△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蔗区管理工作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1〕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蔗区管理工作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蔗区管理工作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蔗区管理，促进行政责任人格尽职守，规范糖料蔗砍、运、榨生产秩序，保障糖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经贸委、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蔗区管理工作职责，造成蔗区管理秩序混乱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问责，适用本办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蔗区管理职责的，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条** 实行蔗区管理属地责任制和“一把手”工作责任制，各市市长、县长（市长、区长）是本地区蔗区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蔗区管理工作的领导是第二责任人，具体负责蔗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地区的蔗区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自治区糖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蔗区管理督查工作组对各地蔗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后通报相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需要对地级市人民政府实施问责的，向自治区监察厅提出问责的意见和建议；需要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问责的，向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地级市监察机关提出问责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在蔗区管理工作中行政过错的问责，由自治区糖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向该责任人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监察机关提出问责建议，经审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责任追究程序实施问责。

**第六条** 蔗区管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没有制定本地区蔗区管理方案，依法规范糖料蔗收购秩序的；

（二）不执行自治区糖料蔗收购价格政策的；

（三）辖区内制糖企业拒收本蔗区糖料蔗或者采取各种方式变相提价或降价方式收购糖料蔗，未及时予以制止的。

**第七条** 蔗区管理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

（一）辖区内制糖企业跨蔗区收购糖料蔗或与“蔗贩”相互勾结抢购、炒买炒卖糖料蔗，未及时予以制止的；

（二）不配合执行有关行政主体依法对违

规收购糖料蔗企业处罚决定的；

（三）对被自治区通报批评、停产整顿处罚后仍继续违规收购糖料蔗的制糖企业，未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的。

**第八条** 对蔗区管理工作不力，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给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予以停职检查、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处理。

**第九条** 因蔗区管理工作不力被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处理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取消本人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按有关规定，被责令辞职或者免职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和第二责任人，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第十条** 在蔗区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作出问责前，应听取被问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蔗区管理△ 责任追究△  
办法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 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1〕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 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产业园区用地管理，提高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37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业园区是指在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开发区），以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中，整体或部分划出一定面积的土地，进行集中开发建设的工业集中区。

**第三条**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开发区）、经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确认的A、B类产业园区的用地管理适用本办法。经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确认的C类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工业集中区用地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产业园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应按照集约用地、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各类土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产业园区内办公、居住、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应统一规划、集中布局、共享共用。

**第五条** 工业项目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安排进入各类产业园区。进入园区的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

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用地；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方可申请用地。对符合园区规划布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先进、科技含量高、耗能低、污染小、效益高的工业项目优先安排用地，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土地。

**第六条** 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开发区），以及经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确认的 A、B 类产业园区新引进、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系数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用地控制指标》；工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和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均不得超过 7%（经依法批准，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本企业或园区其他企业职工住房的除外）；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未达到控制指标要求的，按控制指标核减项目用地。

**第七条** 进入产业园区的项目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各项指标方可单独供地；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用地控制指标》但经开发区管委会或市、县人民政府评估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项目，可采用租赁或购买标准厂房的方式入园生产经营。

**第八条** 各产业园区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厂房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控制单层厂房建设，除有特殊要求的外，一般要求 2 层以上，建筑密度不

低于 28%、容积率达到 0.8 以上。规划设计条件允许的，可适当放宽建筑限高。

**第九条** 用地面积在 50 亩（不含代征面积）以下的工业项目一般不得分期建设。对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50 亩（不含代征面积）的建设项目，确需分期建设的，应按照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分期建设情况，预留用地分期供地、分期建设，并确保前一期用地按规定建设竣工并通过评价考核后，方可办理后期用地手续。项目分期建设预留用地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要明确工业项目开工期限，工业项目动工期限一般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 12 个月，竣工期限一般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因规划调整等政府原因无法按期动工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提出延建申请并经原批准的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项目竣工日期可按同意延建的时间相应顺延。受让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未按期动工或未按期竣工的，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入园项目在签订《出让合同》时要明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和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必须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标准。

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未达标的，由园区管委会或工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责令、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继续投资建设。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系数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达标的，按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

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固定资产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提供的数据为准。上述多项指标违约的，所应缴纳的违约金按累加计算。

工业项目的绿地率以及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达标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严重违反规划的，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处理。

**第十二条** 产业园区入园项目产出强度应满足以下标准：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入园项目产出强度要求原则上不低于以下标准：国家级不低于 6300 万元/公顷，自治区级不低于 5300 万元/公顷，其他级别不低于 4300 万元/公顷。

综合类产业园区（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入园项目产出强度要求原则上不低于以下标准：国家级不低于 3400 万元/公顷，自治区级不低于 2800 万元/公顷，其他级别不低于 2200 万元/公顷。

外向型经济类产业园区（包括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区等）入园项目产出强度要求原则上不低于以下标准：国家级不低于 2800 万元/公顷，自治区级不低于 2300 万元/公顷，其他级别不低于 1800 万元/公顷。

产业园区工业项目必须满足上述标准，否则不予供地。工业项目工业产出值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由产业园区管委会提出整改意见，报当地工信、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后，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积极鼓励企业加大对现有工业项目投资力度，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对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对用地单位利用自有工业、仓储等用地调整为科研项目和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实施建设的，可按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与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差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四条** 产业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在出让期限内，用地者申请改变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批准改变为科研和公共租赁住房用地的除外），纳入政府储备土地。

因城市规划依法调整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储备土地；（二）土地使用权人仍需要建设工业项目的，由出让人置换相应的工业用地，置换土地应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规划审批用途的，由原批准的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出让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工业用地出让后，确因企业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需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产业园区管委会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 产业园区内严禁闲置土地。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应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 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 2 年未开工建设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闲置土地的认定和处置按国家和自治区相

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产业园区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制度。每两年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统计部门对产业园区单位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进行考核，对产业园区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土地开发程度、产业用地结构、土地利用强度、产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等指标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根据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产业

园区土地连片开发使用，土地供应率达到 80% 以上、建成率达到 70% 以上，以及土地利用结构合理，以产业用地为主，产业用地所占比重达到 60% 以上，节约集约用地综合水平排在全区前列的，自治区奖励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扩区升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用地控制指标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用地控制指标

地区分类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行业代码	五、六等	七、八等	九、十等	十一、十二等	十三、十四等	十五等		
13	≥1788	≥1181	≥1081	≥835	≥679	≥633	≥1.1	≥35%
14	≥2139	≥1181	≥984	≥840	≥715	≥558	≥1.1	≥35%
15	≥1710	≥1181	≥936	≥792	≥679	≥528	≥1.1	≥35%
16	≥1633	≥1181	≥819	≥693	≥620	≥462	≥1.1	≥35%
17	≥1555	≥1181	≥897	≥759	≥748	≥506	≥0.9	≥35%
18	≥1633	≥1181	≥819	≥660	≥620	≥462	≥1.1	≥35%
19	≥1555	≥1181	≥977	≥693	≥620	≥462	≥1.1	≥35%
20	≥1370	≥1089	≥825	≥677	≥517	≥484	≥0.9	≥35%
21	≥1523	≥1108	≥761	≥635	≥583	≥462	≥0.9	≥35%
22	≥1881	≥1359	≥1073	≥798	≥715	≥534	≥0.8	≥35%

地区 分类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容积率	建筑 系数 (%)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行业 代码	五、六等	七、八等	九、十等	十一、十二等	十三、十四等	十五等		
23	≥2260	≥1731	≥1190	≥865	≥780	≥506	≥0.9	≥35%
24	≥1633	≥1181	≥819	≥693	≥620	≥462	≥1.1	≥35%
25	≥2174	≥1580	≥1087	≥908	≥819	≥462	≥0.5	≥35%
26	≥2485	≥1580	≥1055	≥865	≥780	≥484	≥0.6	≥35%
27	≥3105	≥2260	≥1750	≥1450	≥1300	≥506	≥0.8	≥35%
28	≥3260	≥2373	≥1633	≥1360	≥1234	≥462	≥0.9	≥35%
29	≥2070	≥1580	≥1087	≥908	≥819	≥462	≥0.9	≥35%
30	≥1660	≥1392	≥955	≥794	≥625	≥506	≥1.1	≥35%
31	≥1576	≥1139	≥863	≥656	≥633	≥506	≥0.7	≥35%
32	≥2858	≥2087	≥1500	≥1190	≥1075	≥506	≥0.6	≥35%
33	≥2740	≥2150	≥1370	≥1255	≥1115	≥633	≥0.6	≥35%
34	≥2070	≥1505	≥1190	≥995	≥897	≥506	≥0.7	≥35%
35	≥2609	≥1906	≥1307	≥1087	≥982	≥462	≥0.7	≥35%
36	≥2485	≥1815	≥1432	≥1190	≥1075	≥506	≥0.7	≥35%
37	≥3105	≥2260	≥1711	≥1425	≥1175	≥484	≥0.7	≥35%
39	≥2485	≥2087	≥1432	≥1190	≥1075	≥462	≥0.8	≥35%
40	≥3520	≥2575	≥2024	≥1691	≥1530	≥506	≥1.1	≥35%
41	≥2485	≥2087	≥1432	≥1190	≥1075	≥506	≥1.1	≥35%
42	≥1245	≥945	≥656	≥546	≥494	≥462	≥1.1	≥35%
43	≥1307	≥945	≥656	≥546	≥494	≥462	≥0.7	≥35%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发区 土地 节约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决定

桂政发〔201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把我区丰富的药用资源优势转化为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有力保障，转化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动力，转化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强大支撑，现就加快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 一、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在现代健康观念和医学模式转变的大背景下，中医药以其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独特的临床疗效、显著的预防保健作用和相对较低的诊疗费用，在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方面的优势日益凸显。我区独特的壮、瑶等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取得了可喜成绩，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服务可及性不断提高，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产业基础逐步夯实，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为维护人民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加快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对于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

众健康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独特的少数民族文化大发展和大繁荣、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又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势逐渐淡化；很多中医药特别是民族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经验得不到传承，一些特色诊疗技术、方法缺乏发掘，理论和技术方法创新不足；医疗与预防保健体系仍不完善，服务可及性仍然不高；基层和基础设施建设仍比较薄弱，现有人才资源总体不足；产业发展滞后，产业规模和水平仍与资源规模不匹配，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全面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明确提出，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建立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发展以壮药为重点的民族医药产业，建设中国—东盟传统医药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加快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有利于提高中医民族医诊疗水平，有利于提升中医药民族医药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扩大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规模，使人民群众能够优先采用中医药民族医药，有效发挥其

“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进一步发挥广西独特优势，提高竞争力，努力跻身于中医药民族医药西部强省（区）行列。

目前，我区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关键时期，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区优先发展的医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内容。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抢抓机遇，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努力开创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和产业同步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 二、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整合资源、繁荣事业、做强产业、弘扬文化为主线，以发掘整理传承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遵循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律，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产业化、国际化，全面发展安全、有效、简便、价廉的中医药民族医药。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服务。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坚持中西并重，共同发展。把中医药民族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鼓励中西医在理论上相互借鉴和融合，实践上相互

补充和结合，促进中西医优势互补、共同进步、协调发展。

——坚持继承传统，创新求变。把保持和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势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在继承中医药民族医药学术思想和宝贵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加强自主创新，抢占产业制高点。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把政府规划、政策作为引导，强化政府在政策、规划、扶持等方面的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和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把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融合起来，科学谋划，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

### （三）总体目标。

从2011年起，用10年时间，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311”发展新格局，即形成特色优势突出、在全国及东盟有影响力的临床医疗、学科科研、人才培养三大体系，一个世界级药用植物园和一个千亿元产业，我区成为全国中医药民族医药面向东盟开放合作交流的新高地。

到2015年，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床位4.5张，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2.4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民族医科。健全中医药民族医药教育体系，建立一批重点学科、专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素质明显提高、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创新研发体系基本健全。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20亿元，利税达到84亿元，新增直接就业1

万人，新增间接就业 10 万人。中医药民族医药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深化。

到 2020 年，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床位数、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拥有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名医、名科、名院，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民族医科的服务水平。建立一批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中医药民族医药开放共享创新技术平台，中医药民族医药研发水平、产业规模和效益明显提升，到 2020 年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利税达到 200 亿元，新增直接就业 2 万人，新增间接就业 20 万人。中医药民族医药进入西部强省（区）行列，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

### 三、加快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

（一）建设高水平的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整合全区中医药壮瑶医药优势资源，建立具有显著的中医药诊疗优势、独特的壮瑶医药诊疗特色和一流的现代诊疗设备支撑，综合实力居全国民族医医院前列的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发挥在全区的龙头示范作用。

（二）加快培育中医民族医名院名科。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示范性中医民族医医院、中医民族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民族医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专病）。

（三）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合理配置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公共卫生、基本医疗领域的重要作用。形成以中医民族医医院为龙头，以社区和农村中医民族医服务网点为基础，以综合医院中医民族医科为辅助，以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为补充，涵盖预防、保健、

医疗、康复等功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抓好政府主办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办好一所中医民族医医院。促进民营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展。

（四）加强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全面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民族医科、中药民族药房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必要的中医民族医诊疗设施和中药民族药饮片，为群众提供基本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

（五）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将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逐步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研究运用中医药民族医药方法和技术。推动中医民族医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保健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医民族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

（六）强化综合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将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纳入综合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在综合医院中设立中医民族医科、中药民族药房，中医民族医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 5%。鼓励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机构成立相应内设机构，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

（七）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卫生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将中医药民族医药纳入卫生应急体系总体规划，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培养一支中医药民族医药卫生应急队伍，提高中医药民族医药参与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防治传染病能力建设，力争使每个地市都

有一个中医药民族医药防治传染病临床基地。

(八) 开展医疗机构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评价工作。按照国家保持和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势相关规定, 制定我区医疗机构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评价办法, 建立健全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指标的统计、监测和通报制度。

#### 四、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学科科研体系建设

(一) 建立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完善壮医药瑶医药基础理论, 研究制定壮医瑶医常见病诊断标准、辨证规范、临床实用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壮药瑶药质量标准, 研究制定壮药瑶药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及疗效评价标准。开展壮药瑶药的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壮药瑶药质量标准建立的技术及应用研究、壮医药瑶医药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综合性研究, 提高我区医疗机构壮药瑶药制剂质量标准水平。

(二) 切实做好中医药民族医药的继承工作。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古典医籍、民间口碑资料、历代医家学术思想、民族民间医药传统知识与技术的整理、研究和利用。在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中建立名老中医药民族医药专家工作室, 研究和传承当代名老中医药民族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

(三) 搭建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技创新平台。遵循“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 将现有的中医药民族医药科研院所进行资源整合, 建设综合性的中医药民族医药研究机构。支持广西中医学院中医药科学实验中心建设, 重点提升国家级重点研究室、实验室以及自治区级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水平。

(四) 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技创新与进步。将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纳入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计

划, 加强产学研结合, 整合力量进行攻关。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基础理论、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防治脑病、肿瘤、艾滋病等常见病、疑难病、重大传染病比较优势研究和中医药民族医药“治未病”预防保健等技术、产品开发。加大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壮瑶药制剂的力度, 加强中药民族药(含海洋中药) 医用及保健产品研发, 扶持中医民族医诊疗设备研制和民间中医药民族医药研究。中医药民族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等实行同行评议, 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医药民族医药项目、成果评价体系。

#### 五、建立健全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一)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教育。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体系。支持广西中医学院开设壮医药和瑶医药专业、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更名大学和新校区建设工作。重视中医药民族医药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开展遵循师承培养规律的教育教学改革, 积极探索和实践符合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模式, 特别注重本土人才的培养。开展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民族医药师承教育工作。

(二)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名医和科技骨干培养。把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纳入自治区八桂学者、特聘专家、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博士后培养以及院士后备培养工程, 扩大和加快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小高地。重点支持中青年科技人才承担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 以及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加快培养优秀中青年名医。开展“中医大师”、“名老中医”、“名中医”等评选活动。完善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考核评价制度, 对

有突出贡献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专家进行奖励。

(三) 加强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培养。制定引导政策, 强化激励机制, 鼓励和支持各类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到基层工作。到基层工作的优秀人才, 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 予以适当倾斜。建立健全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建设一批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将有一技之长的农村中医药民族医药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

## 六、打造中医药民族医药千亿元产业

(一) 加快中药民族药制造业发展。优先支持我区中药民族药新品种的创新研究和名优大品种中药民族药成药的二次开发, 出台医药行业整合、兼并重组政策, 力争在短期内打造一批广西特色中药民族药成药知名品牌。支持重点中药民族药企业加强技术改造, 提升生产集中度、技术装备水平和创新水平。到 2015 年产值达到 230 亿元, 力争 2020 年达到 600 亿元。

(二) 加速中药民族药材种植业发展。加强对中药民族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实现广西特色中药民族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积极推进北部湾海洋中药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研究开发。加强中药民族药资源监测点、体系和信息网络建设。建立中药民族药材储备机制。加大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 建立珍稀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保护区或极小种群保护小区, 加快种质资源库和良种体系建设, 发展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人工种(养)与利用产业。结合农业、林业结构调整, 建设中药民族药材种植(养殖)标准体系, 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民族药材种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到 2015 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 力争 2020 年达到 100 亿元。

(三) 推动中药民族药物流业发展。以中药民族药龙头企业为重点, 大力发展物流配送, 着力建设物流仓储, 打造高效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 延伸产业链条, 建设区域性中药民族药材期货现货交易中心, 加速中药民族药流通领域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形成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中药民族药材、中药民族药成药交易市场和贸易平台。到 2015 年产值达到 70 亿元, 力争到 2020 年达到 120 亿元。

(四) 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健康业发展。传承创新彰显中医药和壮瑶等民族医药特色的优秀文化, 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长寿、生态健康旅游等为一体, 打造一批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品牌。到 2015 年产值达到 60 亿元, 力争 2020 年达到 150 亿元。

(五) 扶持中医民族医诊疗设备制造业发展。抓住中医民族医诊疗设备需求旺盛的机遇, 逐步打造一批能丰富中医民族医临床诊疗手段、提高中医民族医临床疗效、保持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势的诊疗设备, 努力探索现有中医民族医诊疗设备的开发与创新, 到 2015 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 力争到 2020 年达到 30 亿元。

## 七、建设世界级药用植物园

围绕国家中医药国际化和药用植物资源保护战略, 加快药用资源保护力度,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推动产学研联动发展, 着力推进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到 2015 年实现保存药用动植物 1 万种、腊叶标本 20 万份; 在药用资源保育和良种繁育、规范化栽培、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等方面研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建立国际公认的药用资源研究开发平台; 依托西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 形成以中药材优质种子种苗生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为核心的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体系。到

2020年，建成在药用资源保护、科学研究、产业促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药用植物园。

## 八、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建设

(一) 大力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做好中医药民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和保护传承工作。各级中医民族医医院要在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特征，大力弘扬中医药民族医药专家的崇高医德和精湛医术，建设一批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品牌，建设面向东盟，包含壮瑶等民族医药和东盟国家特色医药的传统医药博物馆。进一步发掘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旅游资源，建设一批具有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内涵的景点景区，开发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旅游产品。

(二) 努力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普及。推动有关机构和学术团体广泛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普知识宣传推广活动，鼓励文化艺术行业积极创作有关中医药民族医药的文艺和科普作品。深入挖掘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理论，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宣传力度，使中医药民族医药知识进课堂、进教材、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大力普及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继承与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广西道地药材、民族药总体形象宣传，提高广西中药民族药的知名度。

(三) 积极推动医德医风建设。继承优良传统，推进医德医风建设，树立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开拓进取、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良好形象。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认真查处违

法乱纪和行业不正之风，切实规范服务行为。

## 九、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对外合作交流

推动以东盟为重点的对外合作交流。支持定期在广西举办中国—东盟传统医药高峰论坛，打造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合作交流平台，建设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产业园区。积极拓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贸易，大力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产品出口，吸引世界知名企业在我区建立中医药民族医药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走进东盟，走向世界。

## 十、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

壮瑶医药是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用10年时间，实现壮瑶医药的全面振兴。对壮瑶医药基础理论、服务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承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突出民族性、地域性和实用性，全面提升壮瑶医药整体水平。培育一批壮瑶医药名医、名科、名院和名药、名店、名厂，形成以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为龙头的壮瑶医医疗与预防保健体系、以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为支撑的壮瑶医药产业体系，实现壮瑶医药跨越发展。

## 十一、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

2011—2015年，以解决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组织实施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建设工程、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中医药民族医药继承创新工程、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中医药民族医药制造业优化升级发展工程、国家基本药物及重大疾病原料药广西基地建设工程、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健康业建设工程、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确保发展中

医药民族医药在近期取得实效。

## 十二、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保障

(一)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 将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 配强工作人员。自治区成立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 统筹协调全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各市、县(市、区)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和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机构。

(二)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规划和落实。按照既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 又体现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要求, 科学制定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发展思路和基本政策取向。要细化目标任务, 明确路线图、时间表, 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三) 加大对中医药民族医药的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 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民族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 重点支持公立中医民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培养。注重政府投入与吸引社会资金相结合, 充分用好自治区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创业投资引导、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等产业政策,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保障区内外机构和企业平等参与所有经营性项目竞争和发展, 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

(四) 完善基本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按规定将中医民族医诊疗项目、适宜技术和中药民族药(含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制剂)优先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支付范围, 并合理确定报销比例。合理调整中医民族医服务收费政策, 建立体现中医民族医技术服务价值的价格体系。在基本药物政策中, 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广西补充目录中的中药民族药品种。

(五) 强化中医药民族医药行业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 加强对中医民族医服务的监督管理, 严格中医药民族医药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等准入制度, 加强中药民族药监管能力建设, 严厉打击假冒中医民族医名义的非法行医、发布虚假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中药民族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重视中医药民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知识产权的宣传, 提高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将与中医药民族医药相关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技术方法向企业转移, 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相关成果的产业化。积极做好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要根据本决定精神, 结合本部门、本地实际, 制定出台具体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卫生 医药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区 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文化厅、工信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国税局《关于推动我区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关于推动我区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地税局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广电局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国税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号)，扶持新兴文化业态，壮大我区动漫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动动漫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 动漫产业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

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动漫产业是文化产业中极具生机和活力的组成部分，在文化产业整体格局中地位突出。大力发展动漫产业，对于满足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精神文化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近年来，我区动漫产业迅速发展，涌现出一批颇具潜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动漫园区，聚集了一批优秀动漫人才，创作生产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动漫产品，初步形成了涵盖漫画、动画、动漫演出、新媒体动漫、动漫软件及动漫衍生产品开发等较为完

整的动漫产业体系，发展势头良好。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的动漫产业起步相对较晚，在产业规模、产品数量、企业实力、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先行省区仍有较大差距，与人民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与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与建设民族文化强区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扶持力度，合力推动我区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二、推动动漫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三）指导思想。按照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壮乡风格、和谐兼容的民族文化强区、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文化中心、中国与东盟文化交流枢纽、中国文化走向东盟的主力省，使文化软实力成为发展硬支撑的目标定位，遵循动漫产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加大扶持力度，强化激励措施，积极构建体系相对完整、结构布局日趋合理、整体技术水平先进、市场竞争有序、经济效益显著的动漫产业发展格局。

（四）基本思路。立足我区动漫产业发展实际，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努力营造动漫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坚持自主培养和引才引智相结合，有效聚集宏大的动漫专业队伍；坚持“抓大壮小扶微”，积极培育动漫骨干企业；依托民族地域优势文化资源，打造本土原创动漫品牌；鼓励企业向园区聚集，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逐步完善原创动漫产品推广机制，力推我区动漫产品走向市场、走向东盟、走向世界；努力促进动漫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五）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发展若

干个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大型动漫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中小型动漫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壮乡风格的动漫品牌，建设若干个功能完备、效益突出的动漫产业基地、园区，造就一支有创意、懂技术、善管理、会营销的高素质动漫人才队伍。力争用5至10年时间，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成熟动漫产业链，使动漫产业成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的的重要支柱之一。

## 三、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原创动漫产品创作推广

（六）自治区财政从广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以项目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重点扶持动漫骨干企业、人才培养基地、试验基地、试验园区发展以及优秀动漫原创产品创作生产，推动形成成熟动漫产业链。有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0〕151号）诚实申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七）对在境外有影响的电视台，国内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首播的我区原创动画片，按等级给予奖励。在多个电视台首播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表彰的我区各级电视台优秀动画栏目（频道）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自治区广电局制定并报自治区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审定。对在国家级、省级出版机构出版的我区原创动漫作品，按等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制定并报自治区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审定。

（八）支持和鼓励动漫骨干企业、人才培养基地、试验基地、试验园区和相关机构举办各种动漫原创大赛和展览等活动，宣传推广动漫原创产品。

#### 四、加强实体培育，夯实动漫产业发展基础

(九) 自治区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动漫骨干企业、人才培养基地、试验基地、试验园区评选命名暂行办法》，评选命名一批自治区动漫骨干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培育一批达到国家认定标准的动漫企业。鼓励动漫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稳妥推进动漫基地、园区建设试点，促进动漫产业聚集发展。探索建立动漫骨干企业、人才培养基地、试验基地、试验园区的长效管理和考核机制。

(十) 经认定的自治区动漫骨干企业、人才培养基地、试验基地、试验园区可优先享受有关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奖励。

(十一) 对区内动漫企业、研发机构、培训机构实行资产重组或上市的，可优先给予适当资金扶持。

#### 五、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动漫“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十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75号)要求，整合区内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区和高等院校的现有资源，推动“广西动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动漫企业提供大型开发工具、开发软件、后期制作设备和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动漫素材库，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共享机制。

(十三) 将广西动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范畴，对符合条件的动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优先予以扶持。自治区科技厅加大对动漫产业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推动动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四) 鼓励我区企业、院校设立或合作设立动漫产业研发(技术、创作)中心，提供服务和开展动漫教学培训项目，凡被认定为国

家级、省部级的，可优先给予适当资金扶持。

#### 六、支持动漫产品出口，拓展动漫产业发展空间

(十五)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66号)的要求，充分利用广西区位优势，扩大动漫产品向东盟出口，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服务外包。对动漫产品出口译制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对企业出口动漫版权予以适当奖励。自治区商务厅协助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争取“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补贴)”等外向型专项经费支持。

(十六) 对从事动漫产品和服务出口，符合软件产品出口奖励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给予奖励。

#### 七、加强投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支持动漫产业发展

(十七) 支持动漫企业依照《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和《保监会、文化部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10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性质和实际需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金融支持。

(十八)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动漫企业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申请“微型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十九) 积极向有关银行推荐重点动漫企业、动漫项目，引导银行加大对动漫企业的信贷投入，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利率优惠。

(二十) 支持和引导担保机构为动漫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 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动漫企业发展

(二十一) 经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动漫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规定，申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十二)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1〕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十三)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十四) 对动漫企业在境外提供劳务获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款可按规定予以抵扣。

(二十五)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自治区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快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微型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十六) 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内，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 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所确定的南宁、北海、钦州和防城港4市及功能组团中涉及的凭祥和龙潭范围内的动漫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所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 九、保障动漫产业发展用地

(二十八) 依法办理动漫骨干企业、人才

培养基地、试验基地、试验园区用地审批程序，统筹安排用地计划。

(二十九) 动漫项目用地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属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土地，可以适当缩短出让年限或采取租赁方式供应。

(三十) 用地企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余款在1年之内补足。

## 十、加强动漫人才培养，增强动漫产业发展后劲

(三十一) 把动漫人才培养纳入全区教育发展规划和文化艺术类人才培养规划。鼓励有关大中专院校结合我区动漫产业发展实际，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动漫学科建设，促进校企合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努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三十二) 将动漫人才培养列入自治区人才培养计划，享受我区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

(三十三)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动漫企业引进高层次动漫人才。对我区引进的，创作开发的原创动漫作品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主创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就地转化

(三十四) 以国产原创动漫形象、动漫品牌及其衍生产品为重点，鼓励动漫作品著作权登记，加大动漫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三十五) 加强动漫市场监管，依法追究侵权行为。保护合法经营，规范市场秩序，为动漫产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保护动漫知识产权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主题词：文化 动漫△ 产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2011—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2011—2015年)

为切实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发展，全面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决定》（桂政发〔2011〕60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实施十大重点工程是实现中医药民族医药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发展中医药和振兴壮瑶医药是艰巨而长期的任务，需要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按照“立足当前办实事，着眼长远谋发展”的务实思路，增强改革发展的可操作性，

确保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在近期取得实效，将带动中医药民族医药全面发展，为实现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长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十大重点工程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思路，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构建独具我区民族医药特色的基本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全面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的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

（三）实施十大重点工程是促进医药制造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举

措。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区医药制造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制药、养生长寿健康两大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有利于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成为“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强大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311”总体发展目标，到2015年，建成1家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57家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中医药民族医药可及性显著提高，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床位4.5张，每万人口中医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2.4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民族医科。一批中医药民族医药重点学科、专科建立。中医药民族医药教育体系基本健全，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创新研发体系基本健全。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快速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420亿元。

##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1年12月，制订、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落实责任，全面启动重点工作任务。

第二阶段：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全面实施重点工作任务。

第三阶段：2016年1至6月，考核验收。

## 四、十大重点工程

（一）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建设工程。在国家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项目的支持下，在现有中医民族医医院的基础上，重点建设1家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并纳入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6家地市级以上中医壮瑶医示范医院，7个国医堂；在建设57家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的基础上，重点建设10家县级中医壮瑶医示范医

院；建设50家社区卫生中医药民族医药示范服务中心和50家社区卫生中医药民族医药示范服务站；建设100个乡镇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卫生院和300家村级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卫生室。力争建设20个县（市）成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重点建设12个城区成为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 （二）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在国家继续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12个国家和自治区级中医药壮瑶医药学科，申请8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和25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加强3个综合改革试点县的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20个地市级和68个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的服务能力；重点建设20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200个乡镇卫生院中医壮瑶医科，并纳入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为1000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置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包。重点建设160个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建设120个农村医疗机构特色中医专科（专病）项目，建设68个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选择40家中医民族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建设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科室（“治未病”中心）。

（三）中医药民族医药继承创新工程。重点将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进行资源整合，建设综合性的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研究机构；建设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4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1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1个自治区级中医药科学实验中心、2个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自治区级中药民族药药品安全性评价中心。设立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技专项，重点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壮瑶药制剂研究；系统整理和挖掘

中医药民族医药古籍文献和口碑资料，开展全区民间中医药民族医药知识和技术总结、整理和提高研究；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的联合攻关，重点研究防治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甲型流感等传染病；建设 15—20 个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项目临床基地；开展全区中药壮瑶药资源普查，建立全区中药壮瑶药资源普查数据库，为打造中医药民族医药千亿元产业提供科技信息支撑；开展海洋中药及中医药壮瑶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

（四）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全力推进广西中医学院科学发展，支持其更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建设学科优势突出、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规模产业化水平高，具有鲜明壮瑶医药特色的现代化中医药大学。评选“广西中医大师”，在中医药壮瑶医药领域重点培养八桂学者 3 名、特聘专家 4 名、学科带头人 12 名，建设 25 个全国名老中医、20 个广西名老中医民族医传承工作室。重视师承学历教育，通过遵循师承培养规律的教育教学方法择优培养 450 名中医药壮瑶医药本科生。加强中青年骨干和基层人才培养，实施中医壮瑶医优秀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培养 270 名中医壮瑶医优秀临床人才，培训 900 名基层技术骨干，开展“基层名中医”评选工作，实施中医民族医医院院长高级研修项目，培养 1000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450 名扎根基层的中医药壮瑶医药本科生。开展中医（瑶医）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开展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将农村一技之长中医壮瑶医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金秀瑶族自治县、靖西县开展一技之长中医壮瑶医人员在本县区域内行医试点工作。

（五）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开展壮瑶医标准体系研究，按照壮瑶医药理论

的学科特点，结合临床医疗实践，重点开展广西常见病、多发病壮瑶医诊断标准、常用治疗技术规范、疗效评价等研究，制定壮瑶医诊疗指南。开展壮瑶药材质量标准研究，重点进行中药壮瑶药质量评价及标准建立的基础性研究，包括中药壮瑶药材质量控制基础成分研究、临床试验评价、上市前后安全性评价，开展中药壮瑶药研究成果产业化应用技术质量评价；开展技术标准建立及应用研究，建立药材、饮片、医疗机构制剂、成药的质量标准，建立中药壮瑶药临床疗效、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评价规范和标准。建设广西中药壮瑶药质量评价与标准研究中心。

（六）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工程。立足广西、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围绕“一中心（药用资源保护与研究中心）、二基地（科普文化宣传基地、中药壮瑶药产业研发基地）、三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科技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打造世界级药用植物园。提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研发水平，整合、优化资源，建立集药用资源保护、展示和科普教育，药材保存繁育、规模化种植，药材物流和贸易，原材料和药品深度开发，药品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体系，形成特色优势显著的创新型产学研基地。

（七）中医药民族医药制造业优化升级发展工程。积极利用国际医药产业调整转移的契机，吸收国内外的先进适用医药技术、产品和资金，推进机制和技术创新，加快中药民族药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和品牌。将传统的中医药壮瑶医药理论技法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扶持和培育中医诊疗设备的生产基地和企业。到 2015 年，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值分别超 50 亿元、25 亿元，血栓通、三金片年销

售量分别超 20 亿元、10 亿元，培育和壮大 10 个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中药民族药生产企业。

(八) 国家基本药物及重大疾病原料药广西基地建设工程。抓住国家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突出道地和大宗药材，重点建立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建设中药民族药材种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每年新增大宗药材种植面积 15 万亩以上；重点开展围绕儿科、妇科常见病、多发病临床所需的原料药的系列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海洋中药资源的保护利用、研究开发，建设繁殖、养殖生产基地；积极推进面向东盟的中药物流、国际贸易基地建设，到 2015 年玉林国际中药港成为中药材贸易成交额超 70 亿元的药材交易市场和贸易平台。

(九) 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建设工程。积极利用壮瑶医药振兴的有利时机，培育一批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长寿、生态健康旅游等为一体的文化健康产业品牌；积极开发中医药民族医药（含海洋中药）保健食品、化妆品和保健非食品；开设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保健项目，提高“银发”产业服务水平。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特色游、健康养生体验游、药食同源体验游等项目，延长中医药民族医药保健服务产业链。

(十) 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在城市周边规划建设传统医药产业园区，集传统医药医疗服务、健康养生、科技研发、信息物流、产业开发、人才培养、会议展览、文化旅游、国际合作等诸多功能为一体，依托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中国—东盟传统医药高峰论坛，吸引海内外传统医药项目在园区进行投资和建设。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自治区常务副主席任

组长，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外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法制办、扶贫办、投资促进局、农垦局。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市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条细化量化，明确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指标。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和产业纳入总体规划，对中医药民族医药机构的基本建设和其他重点项目适当予以优先安排；财政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公立中医民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培养；工信部门要统筹规划和协调落实中医药民族医药制造业、中医民族医诊疗设备制造业项目，抓好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农业、林业部门要加强对中药民族药材种植的规划、引导和管理，抓好规范化种植和板块基地建设；商务部门要抓好中药民族药物流体系建设；文化、旅游部门要规划和协调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发展；科技部门要组织中医药民族医药科研项目研究与开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药品质量管理，支持中药材民族药材基地 GAP 认证，促进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履行好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行业管理、统筹规划、综合协调职能；其他涉及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的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发展。

(三) 落实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的投入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同时要多渠道

筹措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建设。

(四) 加强督导考核。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牵头建立督查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追究责任。

(五) 重视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

向，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广泛宣传十大重点工程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好成果、好经验，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附件：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汇总表（2011—2015年）

附件：

## 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汇总表

（2011—201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实施单位/对象	项目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建设工程	自治区级壮瑶中医医院建设	区级有关中医医疗机构	建设具有显著的中医药诊疗优势、独特的壮瑶医药诊疗特色和一流的现代诊疗设备支撑，综合实力居全国民族医院前列的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社厅、编办
		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建设	有关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	建设 57 家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成为基础设施完善、医院管理科学、中医壮瑶医特色明显、临床疗效显著、医德医风好、基本达到建设标准的壮瑶医医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医民族医示范工程	各级相关医疗单位	建设 6 家地市级以上中医壮瑶医示范医院，7 个国医堂，10 家县级中医壮瑶医示范医院；建设 50 家社区卫生中医药民族医药示范服务中心和 50 家社区卫生中医药民族医药示范服务站；建设 100 个乡镇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卫生院和 300 家村级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卫生室。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	有关县（市、区）	以奖代补建设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20 个，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12 个。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实施单位/对象	项目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中医药民族医药重点学科、专科建设	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建设 12 个国家和自治区级中医药壮瑶医药学科, 申请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 25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综合改革试点	有关县人民政府	选择武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永福县作为提升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综合改革试点。	自治区医改办、各有关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社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市县中医民族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	全区地市级和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	20 个地市级和 68 个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按照“突出重点、填平补齐、工作必备、适当提高”的原则配备设备。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壮瑶医科建设	有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 20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壮瑶医科。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乡镇卫生院中医壮瑶医科建设	有关乡镇卫生院	建设 1200 个乡镇卫生院中医壮瑶医科。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包建设	有关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	为 1000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置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建设	有关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	建设第一批 80 个自治区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 完成三年建设任务, 2013~2015 年建设第二批 80 个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农村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有关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	建设 120 个农村医疗机构特色中医专科(专病)项目。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医药壮瑶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项	有关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	建设 68 个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向全区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壮瑶医药适宜技术。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科室建设	有关医院	选择 40 家中医民族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建设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科室(“治未病”中心)。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实施单位/对象	项目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中医药民族医药继承创新工程	综合性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研究机构建设	有关中医药民族医药科研单位	将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进行资源整合,建设综合性的广西中医药民族医药研究机构。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
		中医药民族医药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广西药用植物园	重点建设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卫生厅
			有关中医药研究单位	重点建设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2个国家三级实验室。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中医学院	重点建设1个中医药科学实验中心。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
			相关企业	强化建设2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工信委
			广西医科大学	建设1个中药民族药药品安全性评价中心。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中医药民族医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有关单位	重点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壮瑶药制剂研究。	自治区卫生厅
		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和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	各相关研究单位	挖掘、整理民族医药文献,筛选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研发壮瑶药制剂。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
		中医药民族医药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	有关医疗单位	加强重大传染病的联合攻关,重点研究防治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甲型流感等传染病。建设15—20个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传染病项目临床基地。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区中药壮瑶药资源普查项目	有关单位	开展全区中药壮瑶药资源普查,建立全区中药壮瑶药资源普查数据库,为打造中医药民族医药千亿元产业提供科技信息支撑。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药壮瑶药产品研发项目	有关单位	重点支持优势中成药(壮瑶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现代中药壮瑶药新产品创制和中药壮瑶药质量控制、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色中药产品研发项目	有关单位	开展海洋中药及中医药壮瑶医药保健品研究开发。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实施单位/对象	项目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领军人才培养专项	有关单位	评选“广西中医大师”，在中医药壮瑶医药领域重点培养八桂学者3名、特聘专家4名、学科带头人12名；建设25个全国名老中医、20个广西名老中医民族医传承工作室。	自治区卫生厅、人社厅	自治区财政厅
		骨干人才培养专项	有关单位	通过遵循师承培养规律的教育教学方法择优培养450名中医药民族医药本科生、培养270名中医壮瑶医优秀临床人才，培训900名基层技术骨干、培养100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订单定向免费培养450名扎根基层的中医药壮瑶医药本科生，实施中医民族医医院院长高级研修项目，开展基层名中医评选工作。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医（瑶医）专业医师资格考试试点	有关单位	开展中医（瑶医）医师资格试点开考的调研摸底和考试试点工作。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民间医药人员队伍建设	有关单位	开展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农村一技之长中医壮瑶医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金秀瑶族自治县、靖西县开展一技之长中医壮瑶医人员在本县区域内行医试点工作。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壮瑶医诊疗技术标准研究	有关单位	重点开展广西常见病、多发病壮瑶医诊断标准、常用治疗技术规范、疗效评价等研究，制定壮瑶医诊疗指南。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开展壮瑶药材质量标准研究	有关单位	开展壮瑶药材质量标准研究，重点进行中药壮瑶药质量评价及标准建立的基础性研究，包括中药壮瑶药材质量控制基础成分研究、临床试验评价、上市前后安全性评价，开展中药壮瑶药研究成果产业化应用技术质量评价；开展技术标准建立及应用研究，建立药材、饮片、医疗机构制剂、成药的质量标准，建立中药壮瑶药临床疗效、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评价规范和标准。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
		中药民族药质量评价与标准研究机构项目	相关单位	建设广西中药壮瑶药质量评价与标准研究中心。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实施单位/对象	项目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项目	广西药用植物园	围绕“一中心(药用资源保护与研究中心)、二基地(科普文化宣传基地、中药壮瑶药产业研发基地)、三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科技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打造世界级药用植物园。提升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研发水平,整合、优化资源,建立集药用资源保护、展示和科普教育,药材保存繁育、规模化种植,药材物流和贸易,原材料和药品深度开发,药品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体系,形成特色优势显著的创新型产学研基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社厅、科技厅、质监局
7	中医药民族医药制造业优化升级发展工程	中药民族药大企业大品种培育项目	有关中药民族药知名企业	加快中药民族药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和品牌。到2015年,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值分别超50亿元、25亿元,血栓通、三金片年销售量分别超20亿元、10亿元,培育和壮大10个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中药民族药生产企业。	自治区工信委、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
		中医民族诊疗设备研发	有关企业、科研单位	扶持和培育中医诊疗设备的生产基地和企业。	自治区工信委、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
8	国家基本药物及重大疾病原料药广西基地建设工程	道地和大宗药材种植项目	有关单位	重点建立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建设中药民族药材种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每年新增大宗药材种植面积15万亩以上。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各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扶贫办、农垦局
		儿科、妇科系列中成药研发与生产项目	有关研究单位、企业	面向国家需求对儿科、妇科常见病、多发病系列中成药进行系列研发、生产。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贸易平台建设项目	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	大力发展物流配送,着力建设物流仓储,打造高效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延伸产业链条,建设区域性中药民族药材期货现货交易中心,加速中药民族药流通领域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到2015年,玉林国际中药港中药材贸易成交额突破70亿元。	玉林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9	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健康业建设工程	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品牌建设	有关单位	培育一批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长寿、生态健康旅游为一体的文化健康产业品牌。重点建设巴马、永福长寿养生休闲旅游基地项目,靖西壮医药、金秀瑶医药文化旅游项目。	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国土厅、卫生厅、旅游局、招商局

人 事 任 免

序号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实施单位/对象	项目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健康业建设工程	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产品	有关单位	开发中医药民族医药(含海洋中药)保健食品、化妆品和保健非食品。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环保厅、国土厅、卫生厅、招商局
		中医药民族医药保健项目开发	有关单位	开设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中医药民族医药保健项目、养老机构。	有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民政厅、卫生厅
		中医药民族医药旅游项目建设	有关单位	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特色游、健康养生体验游、药食同源体验游等项目,延长中医药民族医药保健服务产业链。	自治区旅游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厅、文化厅、卫生厅
10	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传统医药产业园区建设	有关单位	在城市周边规划建设传统医药产业园区,集传统医药医疗服务、健康养生、科技研发、信息物流、产业开发、人才培养、会议展览、文化旅游、国际合作等诸多功能为一体,依托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中国—东盟传统医药高峰论坛,吸引海内外传统医药项目在园区进行投资和建设。	自治区卫生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文化厅、住建厅、环保厅、国土厅、外办、商务厅、民委、台办

主题词：卫生 医药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钟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钟穗同志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桂政干〔2011〕124号 2011年12月1日）

丁元龙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125号 2011年12月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